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
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情况	1
1.2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变动内容	2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8
2 评价要素	14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4
2.2 评价标准	14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5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5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5
3.4 固废影响分析	15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15
4 结论	16

前 言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电厂北路 10 号。经营范围主要为环型锻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轴承及配件、锻件制造、销售等。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徐高审经〔2020〕82 号），项目建成将形成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4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分期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250 吨，一期包括 1#车间、2#车间以及部分生产设备。二期包括 3#车间及剩余生产设备，二期正在建设，目前二期已安装 1 台台车式燃气加热炉、2 台井式炉，台车式燃气加热炉配套废气措施已建设完毕。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12MA202W746K001X。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线包括淬火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五十一、通用工序--111 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本次填报排污许可按照简化管理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现就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电厂北路 10 号。经营范围主要为环型锻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轴承及配件、锻件制造、销售等。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徐高审经〔2020〕82 号），项目建成将形成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4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分期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250 吨，一期包括 1#车间、2#车间以及部分生产设备。二期包括 3#车间及剩余生产设备，二期正在建设，目前二期已安装 1 台台车式燃气加热炉、2 台井式炉，台车式燃气加热炉配套废气措施已建设完毕。

1.2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徐高审经〔2020〕82 号），环评批复要求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批复要求

徐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文号：徐高审经[2020]82号

项目名称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徐州高新区电厂北路北，长安路 路东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63120.65
建设单位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川
联系人	王川	联系电话	13812645678
项目投资（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年7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实行）》（徐环发〔2020〕24号）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 建设规模：400吨/天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抄送：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审批机关：（盖章） 2020年4月2日	

1.3 变动内容

1.3.1 项目规模

项目批复生产能力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见表 1.3-1

表 1.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已建已验 实际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线	配套精密轴承	400 吨/天	250 吨/天	2400h/a

本项目分期建设，总生产能力不变。

1.3.2 项目地点

建设地址：徐州高新区电厂北路北，长安路东，本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1.3.3 生产工艺

一、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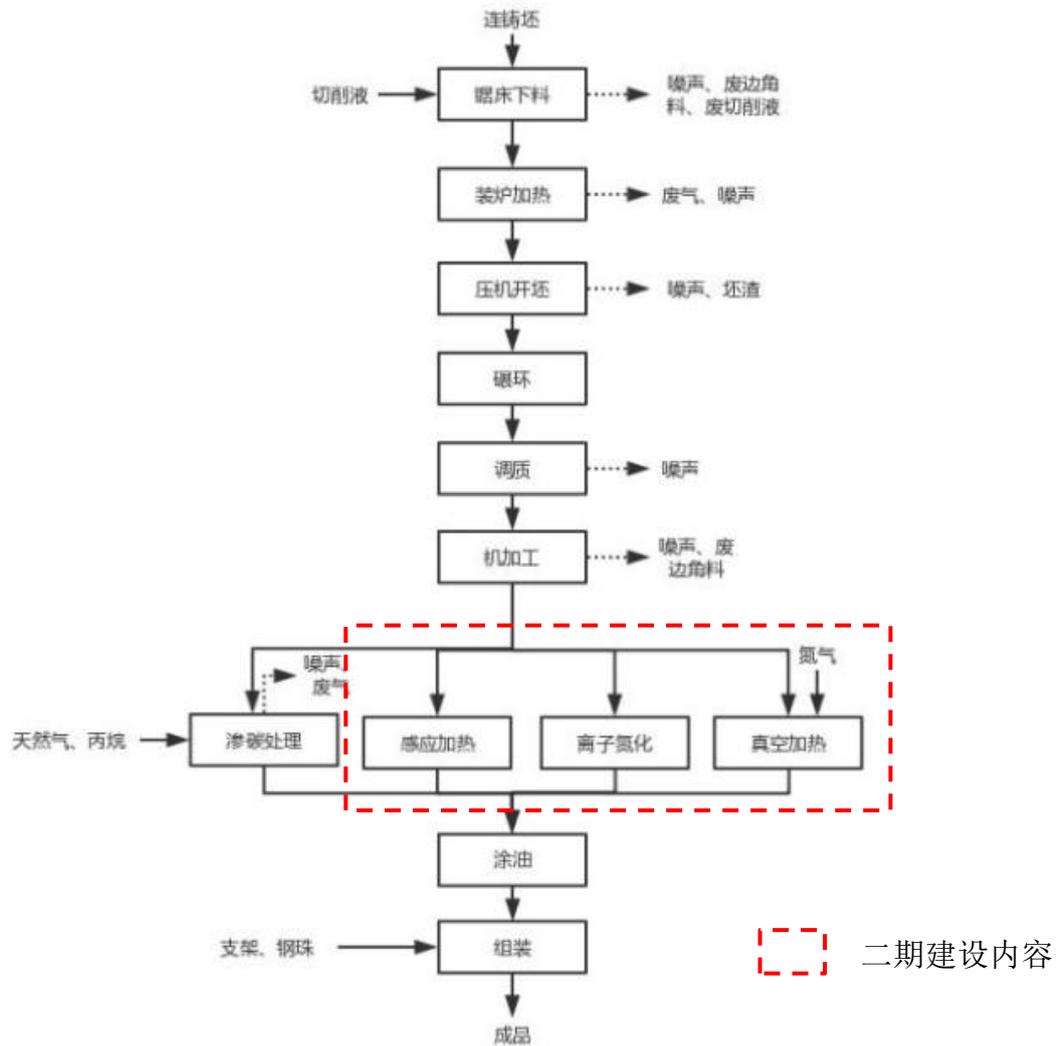
表 1.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一期已建已 验年耗量	二期在 建未验 年耗量	包装 方式	来源 及运 输	变动情 况
1	连铸坯	万吨/年	12.04	8 万	4.04 万	捆装	外购	无变化
2	润滑油	吨/年	1	0.6	0.4	桶装	外购	无变化

3	切削液	吨/年	0.5	0.3	0.2	桶装	外购	无变化
4	防锈油	吨/年	50	30	20	桶装	外购	无变化
5	钢珠	万吨/年	1.5	1 万	0.5 万	箱装	外购	无变化
6	支架	万吨/年	2	1.5 万	0.5 万	捆装	外购	无变化
7	氮气	升/年	400	0	400	罐装	外购	无变化
8	天然气 (储罐, 备用)	吨/年	120	80	40	罐装	外购	无变化
	天然气 (管道供 给)	立方/年	6000864	4000864	2000000	管道	外购	无变化
9	丙烷	立方/年	1296 (2.37 吨/年)	0	1296	瓶装	外购	无变化
10	液压油	吨/年	3	2	1	桶装	外购	无变化
11	光亮替火 油	吨/年	20	0	20	桶装	外购	无变化

项目分期建设，与环评所列原辅材料相同。

二、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分期建设,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所列生产工艺相同。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变化情况见表 1.3-3

表 1.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一期已验	二期在建未验		变动情况
					已建	未建	
1	锻造液压机	6000t	1台	1	0	0	0
2	锻造液压机	1600t	1台	1	0	0	0
3	数控碾环机	10m	1台	1	0	0	0
4	数控碾环机	3m	1台	0	0	1	0

5	操作台	80t、30t	2台	2	0	0	0
6	装取料机	15t	2台	1	0	1	0
7	室式加热炉	rox12-300*300*200	3台	0	0	3	0
8	台式燃气加热炉	rot12— 300x700x200	3台	0	0	3	0
9	室式燃气加热炉	rox12— 450*550*250	6台	6	0	0	0
10	室式燃气淬火炉	rox9—550*550*250	4台	3	0	1	0
11	室式燃气回火炉	rox6—550*550*250	6台	3	0	2	-1
12	台车式燃气加热炉	rot9— 600*1400*400	1台	0	1	0	0
13	罩式燃气回火炉	rz6—500*300	3台	0	0	0	-3
	罩式电阻回火炉	RS7—250*200W	0	2	0	0	+2
14	罩式燃气回火炉炉台	rz6—500*300	2台	0	0	0	-2
	罩式电阻回火炉炉台	RS7—250*200W	0	3	0	0	+3
15	井式炉	rj9—400*1200	2个	0	2	0	0
16	台车式燃气加热炉	rot9—300*700*250	2台	0	0	1	0
17	台车式加热炉	rt9—150*300*100	1台	0	0	1	0
18	井式炉	rjf6—120*180	3台	0	0	3	0
19	锯床	1.5m	10台	11	0	0	+1
20	行车	/	10台	16	0	0	+6
21	数控高速立车	5m	5台	6	0	0	+1
22	数控高速立车	6m	5台	0	0	5	0
23	数控高速立车	4m	0	1	0	0	+1
24	数控高速立车	2.5m	5台	0	0	5	0
25	数控高速立车	8m	5台	0	0	5	0

	车						
26	铣齿机	/	2台	0	0	2	0
27	淬火机床	/	3台	1	0	2	0
28	钻床	/	3台	1	0	2	0
29	感应加热炉	CYP200-C2	1台	0	0	1	0
30	感应加热炉	CYP100-C2	1台	0	0	1	0
31	感应加热炉	YG-100-250	1台	0	0	1	0
32	多用炉	RMQ9-80*130*90	1台	0	0	1	0
33	离子氮化炉	LD2-100A	1台	0	0	1	0
34	真空炉	ZC2-100	1台	0	0	1	0

由上表可知，3台罩式燃气回火炉和2台罩式燃气回火炉炉台变动为2台罩式电阻回火炉和3台罩式电阻回火炉炉台；锯床增加1台；行车增加6台，5m数控高速立车增加1台；4m数控高速立车增加1台。项目罩式燃气回火炉、罩式燃气回火炉炉台变为罩式电阻回火炉、罩式电阻回火炉炉台，天然气使用量相应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随之减少；锯床、行车、数控高速立车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项目设备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对照《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1) 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根21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新增，排放量在批复总量内，故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其他变动

1、平面布局的调整

对比项目环评，热处理设备由2#车间调整到1#车间；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位置由1#锻压车间调整到2#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位置由1#车间西北角调整到1#车间西侧。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①原环评是因为多用炉咎火过程会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热处理车间外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一期工程不包含多用炉，多用炉属于二期建设内容，在3号车间进行建设。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改设为3号车间外50米。②原环评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类比小型锻造厂，锻压车间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由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自2017年3月23日起转化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现行标准号为GB/T18083-2000，因此不再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平面布置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改设在3号车间外50m，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故厂区平面布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排放口位置变动

对比项目环评，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由厂区西侧调整到厂区南侧。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一般固废变更代码说明

环评报告中未给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4年1月

22日印发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2024年1月22日起施行。因此，填报时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项目一般固废代码变更如下。

表 1.3-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变化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报告及批复（变更前）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后）			判定依据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坯渣	开坯		/	/			SW17	900-001-S1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以上批建不符的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400 吨	一期（已建已验）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250 吨；二期（在建未验）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150 吨	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400 吨	一期（已建已验）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250 吨；二期（在建未验）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150 吨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400 吨，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建成后产能为日产风电配套精密轴承约 400 吨，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电厂北路北，长安路东。 热处理设备设于 2#车间，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位置设于 1#锻压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位置设于 1#车间西北角。 卫生防护距离为热处理车间外 50m 范围；	项目位于徐州高新区电厂北路北，长安路东。 热处理设备由 2#车间调整到 1#车间；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位置由 1#锻压车间调整到 2#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位置由 1#车间西北角调整到 1#车间西侧。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项目平面布置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改设在 3 号车间外 50m，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未发生改变，故不属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锻压车间外 100m	<p>环境保护距离范围：①原环评是因为多用炉熔火过程会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热处理车间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一期工程不包含多用炉，多用炉属于二期建设内容，在 3 号车间进行建设。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改设为 3 号车间外 50 米。②原环评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类比小型锻造厂，锻压车间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由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化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现行标准号为 GB/T18083-2000，因此不再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p>	于重大变动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p>	/	<p>3 台罩式燃气回火炉和 2 台罩式燃气回火炉炉台变动为 2 台罩式电阻回火炉和 3 台罩式电阻回火炉炉台；锯床增加 1 台；行车增加 6 台，5m 数控高速立车增加 1 台；4m 数控高速立车增加 1 台</p>	<p>项目罩式燃气回火炉、罩式燃气回火炉炉台变为罩式电阻回火炉、罩式电阻回火炉炉台，天然气用量相应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随之减少；锯床、行车、数控高速立车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因此，项目设备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p>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外购	外购	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根21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新增，排放量在批复总量内，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	生活污水排放口由厂区西侧调整为厂区南侧，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主要指液压油桶、润滑油桶、防锈油桶）等危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主要指液压油桶、润滑油桶、防锈油桶）等危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未变化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界定依据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上述变化分析可知，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2.2 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评价标准较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2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报告，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报告，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废影响分析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主要指液压油桶、润滑油桶、防锈油桶）等危废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坏渣为一般固废，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5 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实际建设中不增加原辅料种类及用量等，风险影响不变。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根据《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接管考核量要求。

4 结论

江苏系数精工有限公司大尺寸风电轴承精密部件生产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综上可知，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